

附件一

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加蓋印信）

申請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詳細地址		與原 置槍人 關係	原置槍執照			申請人 蓋章	(貼照 片處)
									字號	領照 日期	查驗 機關		
	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		詳細地址			全體 人數	負責人蓋章	
擔保人	姓名或 商號名稱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詳細地址		與本 人之 關係	資歷 或 資產	擔保人 蓋章	對保	審查意見	
槍彈 經歷	槍種	槍名	製造廠	號碼 槍身 槍機		口徑	來複 方向	線 條數	彈藥 數量	來源	損壞 情形	查驗 結果	查驗 員章
調查 事項	所填各欄 是否屬實						調查人 簽章			分局 複核 意見			
	精神是否 正常有無 使用能力												
	素行有無 不良紀錄												
	其他												
核准 文件 內容													
槍照	發照日期						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內警 字第 號						

說明：一、本表一式三份，凡人民機關團體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均適用之。
二、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置備用。
三、請（換）領執照，須具成年人資格。自衛槍枝持有人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其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不予發照者，依法收購。
四、請（換）領執照時，應附：(一)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機關團體免繳）(二) 執照費甲乙種槍枝各新臺幣六十元，但專供山地獵戶狩獵之乙種槍枝新臺幣三十元，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免收執照費。
五、申請人應填「申請人」欄（一般人民填用前段，機關團體填用後段）及「擔保人」欄，機關團體應加蓋印信。
六、擔保人之擔保責任，應擔保被擔保人身分正當，不持自衛槍枝作非法活動。